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 年度 0#柴油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055-GTZB

合同编号：12N4985015812025801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

供方（乙方）：南宁市安远加油站

签订地点：南宁市江南区乐村路 1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712 号-002, 广西政采[2025]7712 号-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安远加油站

项目名称：2025 年度 0#柴油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055-GTZB

签订地点：南宁市江南区乐村路 1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竞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竞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折扣系数
1	0#柴油	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	达到广西当前执行的国家《车用柴油》标准	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	1	批	93.5%



折扣系数（大写）：百分之玖拾叁点伍（小写 93.5%）

注：1、柴油单价以每月 10 日广西南宁市中石化加油站挂牌价 $\times$ （1+3%配送费）为柴油单价基准价，柴油实际结算价=0#柴油采购量 $\times$ 柴油单价基准价 $\times$ 折扣系数。

2、本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费、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检验费、人工费、税费、利润等。

四、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五、项目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合同参考价：146.78 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实际使用量计价）。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单价基准价再乘以折扣系数进行计算。

4、付款方式：转账支付，每次按实际采购柴油费用结算，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乙方需在运输车前安装便于甲方调取视频的行车记录仪，甲方有权调取车辆从进入油库至完成柴油配送全程完整的视频记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完整的视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柴油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损耗，实际收货量与发货量不一致的，以实际收货量作为采购量。

八、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2、乙方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货



物，在卸油前出具盖有油库出库章的有效出库凭证，品牌仅限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柴油，并视为乙方违约，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款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卸完油后乙方须把油管中的残余柴油收入甲方指定油柜。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的 5%，金额为人民币柒万叁仟叁佰玖拾零元零角零分（¥73390.00）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毕。

3、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约的保证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柴油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柴油验收表》签字盖章确认，采购人在收到最后一批柴油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退还履约金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履约保证金支付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6009264001617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成交金额，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 12 小时内。

3.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十一、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出库凭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瑕疵承担的责任。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货物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单及出库凭证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二、货物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储存、运输等原因引起的货物变质，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4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检验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负责；货物质量问题逾期未处理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9、其它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通知与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诉讼（仲裁）各类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1）甲方联系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乐村路 1 号

联系人：李荣钦，联系电话：0771-4739969。

（2）乙方联系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9 号

联系人：王超，联系电话：0771-3395721。

2、有效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并已履行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但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此导致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无法送达的，相关文件邮



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及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无合同约定或法定理由）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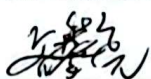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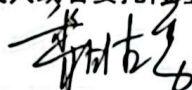


十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3、竞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 2025年5月29日	乙方（章） 南宁市安远加油站 2025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乐村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29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739969	电话：0771-3395721
电子邮箱：421262787@qq.com	电子邮箱：992214729@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大嘉汇支行
账号：2102106009264001617	账号：20006401040012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合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本合同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南宁市安远加油站（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5 年度 0#柴油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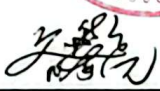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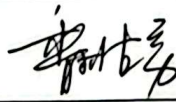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度 0#柴油采购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 5 月 29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南宁市安远加油站 2025 年 5 月 29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乐村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2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739969	电话：0771-3395721

